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同洲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